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關懷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1日馬學務字第1080002116號核定公告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7月29日馬學務字第1080005701號核定公告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1月06日馬學務字第1100000064號核定公告
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17日馬學務字第1110003601號核定公告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7日馬學務字第1110007194號核定公告
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07日馬學務字第1120009128號核定公告
114年2月12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0日馬學務字第1140001288號核定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6月04日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9日馬學務字第1140005580號核定公告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實施目的

本校為關懷照顧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提供課業輔導措施、經濟弱勢補助，協助解決經濟困難，以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年度核撥經費。
- 二、本校外部募款經費。

第三條 補助對象

需為本國籍學生，且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四條 獎助種類、輔導機制及金額

一、專業證書考照費

- (一) 本專業證書考照係指考試院辦理之醫事人員國家考試(以下簡稱國考)。
- (二) 考照當學期，透過班導師、輔導單位或校內相關學習輔導資源，完成自我專業證書學習計畫單。
- (三) 依據個人學習計畫，參加校內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工作坊或講座等1場(含以上)，需附活動簽到紀錄並繳交500字以上之學習單，完成自我學習。

(四) 完成專業證照報考，繳交報考繳費收據。

(五) 在學期間，每人最多補助考照報名費2次，每人每次以1,800元為上限。

二、學業勵進獎學金

(一) 申請者需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其成績須達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達前2/3，且平均成績相較前一學期進步。

(二) 每學期初，透過班導師、輔導單位或校內相關學習輔導資源，完成自我學習計畫單。

(三) 依據個人學習計畫，需完成下列事項：

1. 選擇校內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工作坊或講座等，完成1場（含以上）自我學習。

2. 參加校內辦理之課業、生活或職涯等面向之輔導講座，完成1場（含以上）。

3. 檢附活動簽到紀錄並繳交500字以上之學習單。

(四) 在學期間，每人每學期5,000元，如超過年度規劃名額，擇優核發辦理。

三、敦品勵學助學金

(一) 學期中每月透過班導師、輔導單位或校內相關學習輔導資源，完成自我學習計畫單。

(二) 依據自我學習計畫單完成下列事項：

1. 選擇校內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工作坊或講座等，每月完成1場（含以上）。

2. 參加校內辦理之課業、生活或職涯等面向之輔導講座，每月完成1場（含以上）。

3. 檢附活動簽到紀錄並繳交500字以上之學習單。

(三) 每人每月6,000元，每學期以4個月計，按月核撥。

四、拾貝尋珠助學金

(一) 期中考前與期末考前，分別透過導師、輔導單位或藉由校內相關學習輔導資源，完成期中與期末自我學習計畫單各1份。

(二) 依據期中與期末個人學習計畫單，完成下列事項：

1. 選擇校內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工作坊或講座，參加各1場（含以上），完成自我學習。

2. 參加校內辦理之課業、生活或職涯等面向之相關講座，完成各1場（含以上）。

3. 檢附活動簽到紀錄並繳交500字以上之學習單。

(三) 每學期10,000元（期中/期末考各核撥5,000元）。

五、課業輔導費

(一) 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或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可為輔導者或被輔導者)

(二) 每參加乙次輔導課業活動(原則上為2小時)，補助課業輔導費每人每次1,000元，授課情形由學務處負責登錄並核實支付費用。

(三) 輔導或受輔導者每學期需繳交500字以上輔導心得一次。

六、夢想起飛助學金：

(一) 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出國論文發表或學術參訪，每一計畫案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1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其生活費，依地區補助，上限50,000元，學

生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機票費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 申請需檢附修業學分達50學分以上，研究生則為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英文檢定能力證明、論文發表計畫書或學習計畫書。

(三) 期程結束一個月內需辦理公開分享會，且檢附1,000字以內中/英文心得(成果)報告(至少含4張照片)。

以上各項獎助學金，以年度規劃預算為上限核支。

第五條 申請程序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依下列方式進行申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五款者，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推薦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組造冊確認後送至學務處。

前項申請皆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學校行政程序撥付，申請時程如附件。

本辦法第四條第三、四、六獎項不得同時重複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